

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 總說明

因九十三年間權利人為抵稅而捐贈位於原臺中縣太平鄉寶山陵園部分納骨塔櫃位（共兩千六百五十三個）予原臺中縣潭子鄉公所，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該部分納骨塔櫃位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管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使上述閒置納骨塔櫃位得以有效利用，以達活化市府資產之目的，規劃開放櫃位提供民眾申請使用，並規範申請者與櫃位所在納骨塔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間之權利義務，特訂定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條文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櫃位之管理，應由民政局委託櫃位所在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施經營業者代為管理，與申請使用櫃位之程序及應備妥之文件。（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櫃位應繳納規費與一次性管理費。（第四條）
- 五、申請人及家屬應以符合設施經營業者管理規定之方式使用櫃位及進行祭祀行為。（第五條）
- 六、櫃位之使用年限、計算方式、期限屆滿時之處理。（第六條）
- 七、申請移出櫃位之程序及因申請人原因致櫃位無繼續使用時之處理。（第七條）
- 八、明定設施經營業者對於櫃位應負之管理及維護責任，及執行機關得抽查櫃位使用管理之現況。（第八條）
- 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受贈之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部分櫃位（以下簡稱櫃位），特訂定本辦法。	因九十三年間權利人為抵稅而捐贈原臺中縣太平鄉寶山陵園部分納骨塔櫃位（共兩千六百五十三個）予原臺中縣潭子鄉公所，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該部分納骨塔櫃位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管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使上述閒置納骨塔櫃位得以有效利用，以達活化市府資產之目的，規劃開放櫃位提供民眾申請使用，並規範申請者與櫃位所在納骨塔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間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管處）。	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管理處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櫃位之管理，由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下簡稱設施經營業者）為之。 申請使用櫃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生管處提出：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二、亡者火化許可、起掘許可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櫃位所在位置為私立殯葬設施，由經營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管理。 二、明定民眾申請使用櫃位之程序及應備妥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使用櫃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規費：新臺幣四萬元整。 二、一次性管理費：依設施經營業者向生管處申請核定之數額收取。 前項第二款之費用，由生管處收取並提撥予設施經營業者管理費專戶，設施經營業者應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規之方式管理，不得另向申請人收取核定外之費用。	一、規範櫃位提供一般民眾申請，並明定應繳納之費用。 二、規費：使用公有財產所應繳納行政規費，比照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同區（即太平區）納骨塔收取規費。 三、一次性管理費：櫃位係委託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管理，爰應收取一次性管理費並提撥予該設施經營業者，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設施經營業者應以管理費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之規定。
第五條 使用櫃位時應遵守設施經營業者之管理規定，祭祀行為亦同。	使用櫃位及祭祀行為應以符合設施經營業者管理規則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使用櫃位之期限為五十年，自進塔日起算，使用期限屆滿後，由生管處通知遺族以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生管處依前項規定處理。	明定櫃位使用期限、起算方式、期限屆滿時之處理。
第七條 申請移出櫃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管處提出： 一、移出申請書。 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申請人已死亡時，應檢附原申請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並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移出櫃位後，該櫃位由生管處收回，申請人不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使用，且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明定申請移出櫃位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 二、市府財產不應成為商業交易標的，故係因申請者之原因致原申請櫃位無繼續使用時，應由生管處收回且不退還規費及一次性管理費。
第八條 設施經營業者對於櫃位，應負管理及維護修繕責任。如有不能修復之情形，應提出公正第三方之專業鑑定報告以資證明。 生管處得不定期抽查櫃位之使用及管理情形，設施經營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設施經營業者對於管理之納骨塔櫃位應盡管理及維護修繕義務。 二、執行機關得抽查櫃位之使用及管理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生管處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生管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受贈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櫃位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受贈之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部分櫃位（以下簡稱櫃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管處）。

第三條 櫃位之管理，由太平區寶山陵園納骨塔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下簡稱設施經營業者）為之。

申請使用櫃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生管處提出：

-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 二、亡者火化許可、起掘許可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使用櫃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規費：新臺幣四萬元整。
- 二、一次性管理費：依設施經營業者向生管處申請核定之數額收取。

前項第二款之費用，由生管處收取並提撥予設施經營業者管理費專戶，設施經營業者應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規之方式管理，不得另向申請人收取核定外之費用。

第五條 使用櫃位時應遵守設施經營業者之管理規定，祭祀行為亦同。

第六條 使用櫃位之期限為五十年，自進塔日起算，使用期限屆滿後，由生管處通知遺族以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生管處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七條 申請移出櫃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管處提出：

- 一、移出申請書。
- 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原申請人已死亡時，應檢附原申請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並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移出櫃位後，該櫃位由生管處收回，申請人不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使用，且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

第八條 設施經營業者對於櫃位，應負管理及維護修繕責任。如有不能修復之情形，應提出公正第三方之專業鑑定報告以資證明。

生管處得不定期抽查櫃位之使用及管理情形，設施經營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生管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